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青墩塘路 756 号，租赁古里镇琴东村面积 2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项目员工人数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598 号）；2022 年 6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 1#沉淀池（5m×3m×1m）、2#沉淀池（2m×2m×1m）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附近小河。已提供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水泥筒仓粉尘、焊烟粉尘、输送系统、堆场、装卸、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道路扬尘。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输送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堆场粉尘、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

司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m²。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TP、TN 日均浓度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1#、2#沉淀池出水中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TP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8)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6； (9) 《关于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07.20；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厂界）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颗粒物（厂区内）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当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北侧紧靠的 204 国道属于交通干线，西南侧紧邻的白茆塘属于内河航道，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白茆塘。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COD	100	mg/L
			SS	30	mg/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氨氮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已建空置厂区 2500 平方米, 拟投资 500 万元, 购置相关设备,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西南侧为白茆塘, 东北侧为 204 国道, 其余两侧为邻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居民区, 最近距离为 340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24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1	1	0
3	切割机	/	1	1	0
4	焊机	/	1	1	0
5	折弯机	/	1	1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405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4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量
黄砂	/	19800	19800	0
石子	/	33000	33000	0
散装水泥	/	13200	13200	0
钢筋	/	3020	3020	0
焊材	/	1	1	0
模具	/	1	1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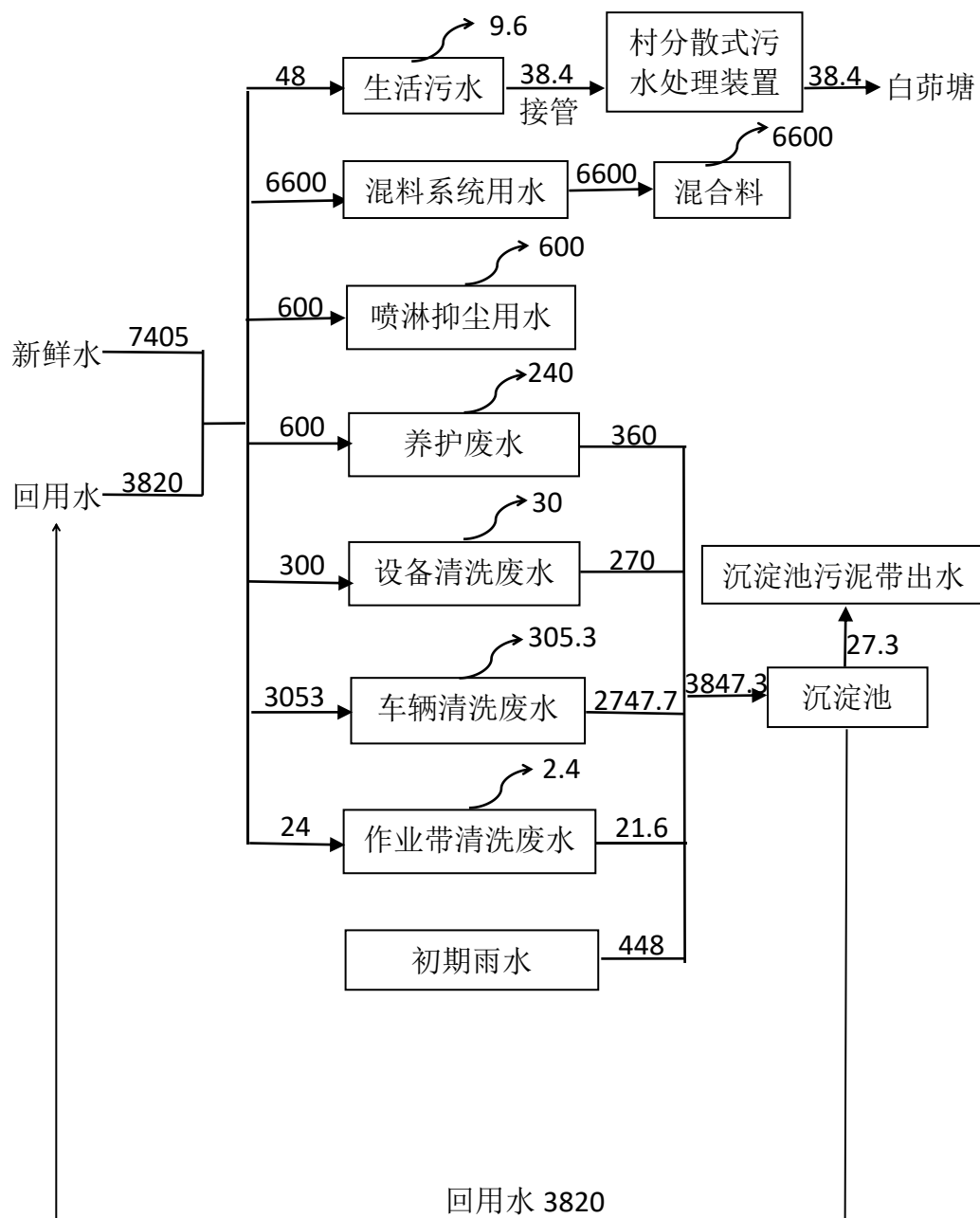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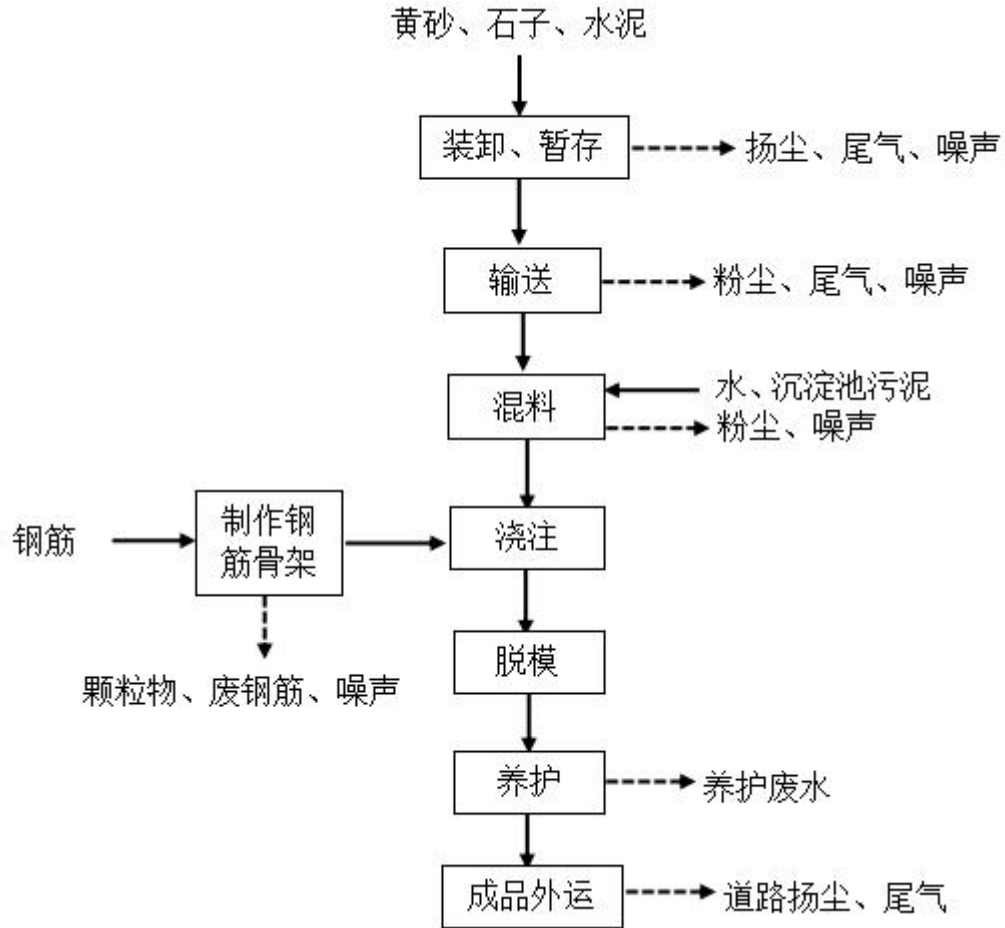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装卸、暂存：外购黄砂、石子进入砂石原料仓库储存；散装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扬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2) 输送、混料：装载机将黄砂、石子推入进料口，通过皮带进入骨料待料斗；筒仓水泥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水计量后采用加压泵送至搅拌主机。所有原料计量完成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地混合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3) 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经过切断、焊接、折弯等工序后，制作成钢筋骨架，置于

模具内。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废钢筋、噪声。

4) 浇注：将混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料浇注入模具。

5) 脱模、养护：根据当地气温适中的特点，以及配置的混凝土具有快凝等性质，本项目预制构件放置在露天下自然养护，夏天放置 1 天，冬天放置时间为 1-3 天，强度值能够满足脱模要求。本项目脱模不使用脱模剂，采用人工脱模方式，会产生模具废料。脱模后还需要进行一周的浇水养护，废水汇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 成品外运：将预制构件装车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装载机及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白茆塘。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	悬浮物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装卸、混合、道路	颗粒物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堆场、输送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输送粉尘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堆场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7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

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6	0.6	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30	30	回用于生产	—
3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1.568	1.568		
4	废钢筋		09 302-001-09	15.8601	15.8601	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7172	0.7172		
6	废混凝土渣		46 302-001-46	1	1		
7	模具废料		03 302-001-03	0.8	0.8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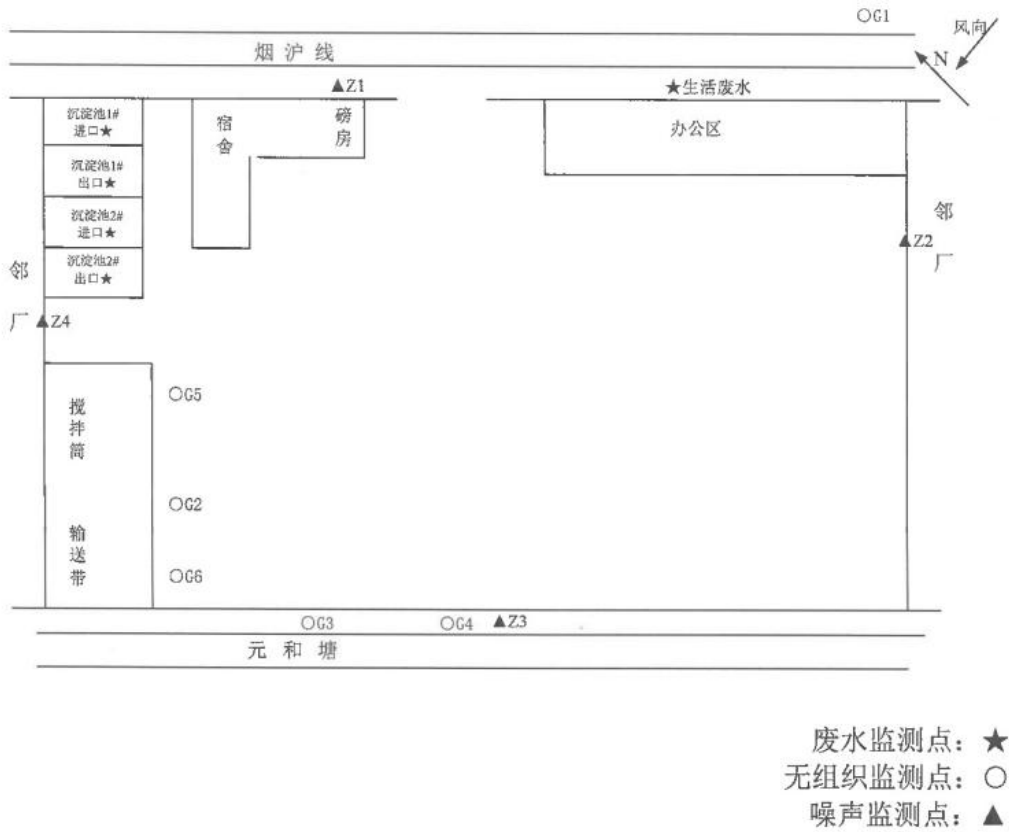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	本项目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堆场、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切割粉尘、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内平衡；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在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水泥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 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落实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本项目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种结论负责。	---	落实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509GT93001W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落实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内容要求, 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 具体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砂石的储存	建立砂石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	否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不涉及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09
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5 型	zzs-059
5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3.02.16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2.17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2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16~17 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负荷均为 8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t)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t)	20230216		20230217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混凝土预制 构件	69000	300	230	184	80	184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3.02.16	pH 值	7.6	7.8	7.7	7.8	7.6~7.8	6-9	符合
	悬浮物	5	4	4	5	4	400	符合
	COD	15	14	13	14	14	500	符合
	氨氮	0.114	0.122	0.116	0.119	0.118	35	符合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8	符合
	总氮	1.37	1.33	1.47	1.41	1.40	45	符合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3.02.17	pH 值	7.5	7.6	7.6	7.7	7.5-7.7	6-9	符合
	悬浮物	4	5	5	4	4	400	符合
	COD	14	16	15	15	15	500	符合
	氨氮	0.299	0.305	0.302	0.293	0.300	35	符合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8	符合
	总氮	1.25	1.27	1.23	1.22	1.24	45	符合

由上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pH、COD、SS、氨氮、TP、TN 均符合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

表 7-3 1#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6	悬浮物	11	7	13	11	10	/	/
2023.02.17	悬浮物	11	9	11	12	11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6	悬浮物	7	6	5	7	6	30	达标
2023.02.17	悬浮物	6	5	7	7	6	30	达标

表 7-4 2#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6	悬浮物	8	7	11	12	10	/	/
2023.02.17	悬浮物	10	9	6	8	8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6	悬浮物	6	5	6	7	6	30	达标
2023.02.17	悬浮物	5	4	5	6	5	30	达标

依据上表，1#沉淀池、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42.7%、38.8%，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容积分别为 15m³（长×宽×高=5m×3m×1m）、4m³（长×宽×高=2m×2m×1m）。

7.2 废气

2023 年 2 月 16~17 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3.02.16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2	0.022	0.037	0.036	/	0.5	/
		下风向 G2	0.040	0.077	0.057	0.022			
		下风向 G3	0.018	0.057	0.039	0.098			
		下风向 G4	0.072	0.039	0.052	0.076			

		G2-G1	-0.032	0.055	0.02	-0.014	0.062		达标	
		G3-G1	-0.054	0.035	0.002	0.062				
		G4-G1	0	0.017	0.015	0.04				
	(厂区内)颗粒物	G5	0.072	0.052	0.024	0.041	/	5	达标	
		G6	0.084	0.029	0.025	0.048				
	2023.02.17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8	0.073	0.068	0.052	/	0.5	/
			下风向 G2	0.096	0.066	0.082	0.069			
			下风向 G3	0.108	0.025	0.044	0.038			
			下风向 G4	0.137	0.063	0.051	0.103			
			G2-G1	0.018	-0.007	0.014	0.017	0.059		
G3-G1			0.03	-0.048	-0.024	-0.014				
G4-G1			0.059	-0.01	-0.017	0.051				
(厂区内)颗粒物		G5	0.145	0.097	0.073	0.084	/	5	达标	
		G6	0.042	0.100	0.066	0.029				
气象参数	2023 年 2 月 16 日，晴，风向：东，风速：2.0-2.2m/s。 2023 年 2 月 17 日，晴，风向：东，风速：2.2-2.4m/s。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表 3 标准。(监测报告: (2023) 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

7.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 dB（A））	标准限值（单 位：dB（A））	气象参数
Z1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216	66.0	70	天气：晴；东 风，风速 2.2m/s
Z2	东南围墙上 0.5m		64.3	70	
Z3	西南厂界外 1m		66.0	70	
Z4	西北围墙上 0.5m		65.5	70	
Z1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217	68.4	70	天气：晴；东 风，风速 2.3m/s
Z2	东南围墙上 0.5m		67.2	70	
Z3	西南厂界外 1m		66.8	70	
Z4	西北围墙上 0.5m		68.0	70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6，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 pH、COD、SS、氨氮、TN、TP 均符合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²）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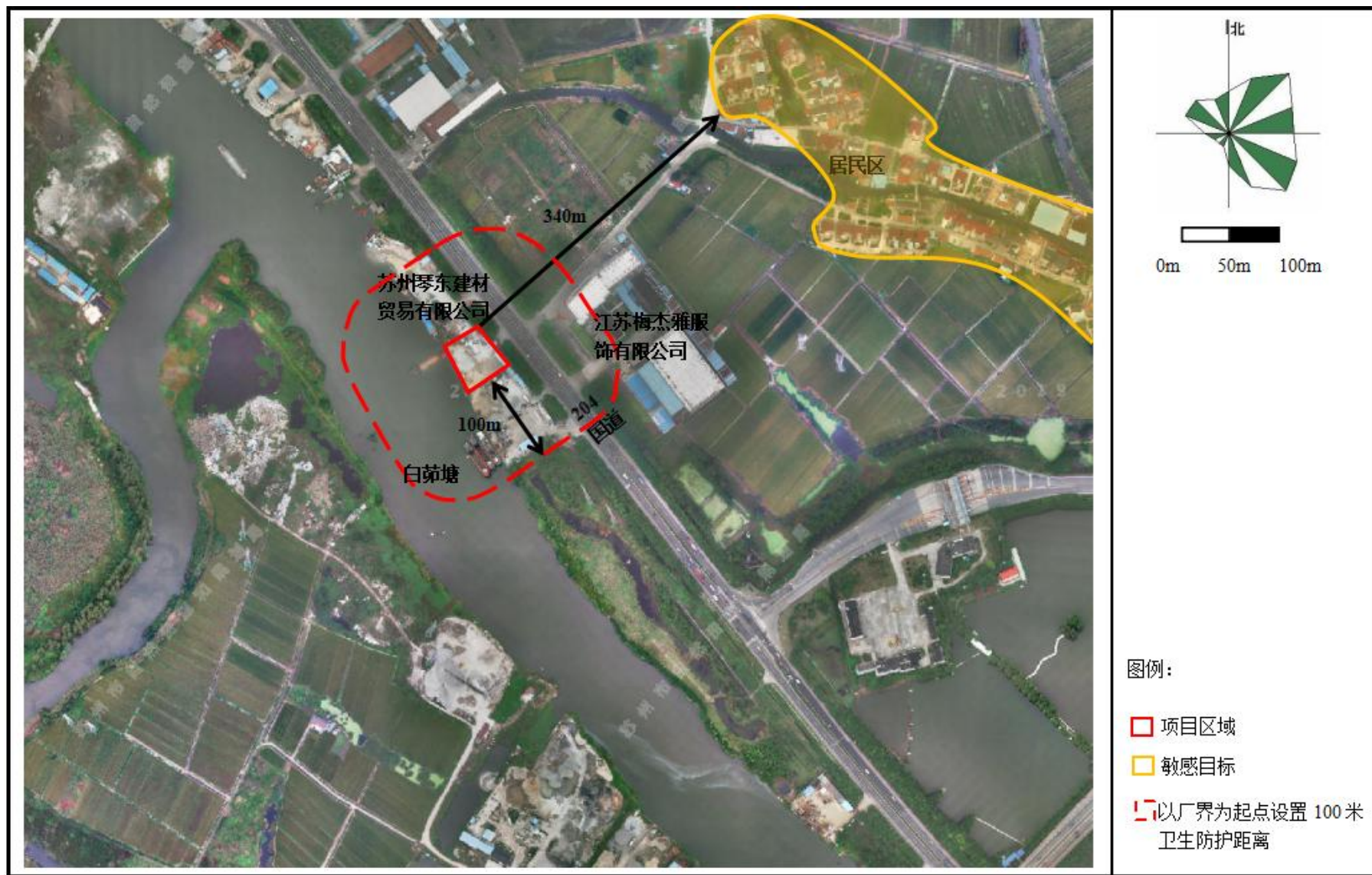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一般固废合同
- 5、生活垃圾协议
-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生产工况
- 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0、一般变动公示情况
- 11、验收检测报告
- 12、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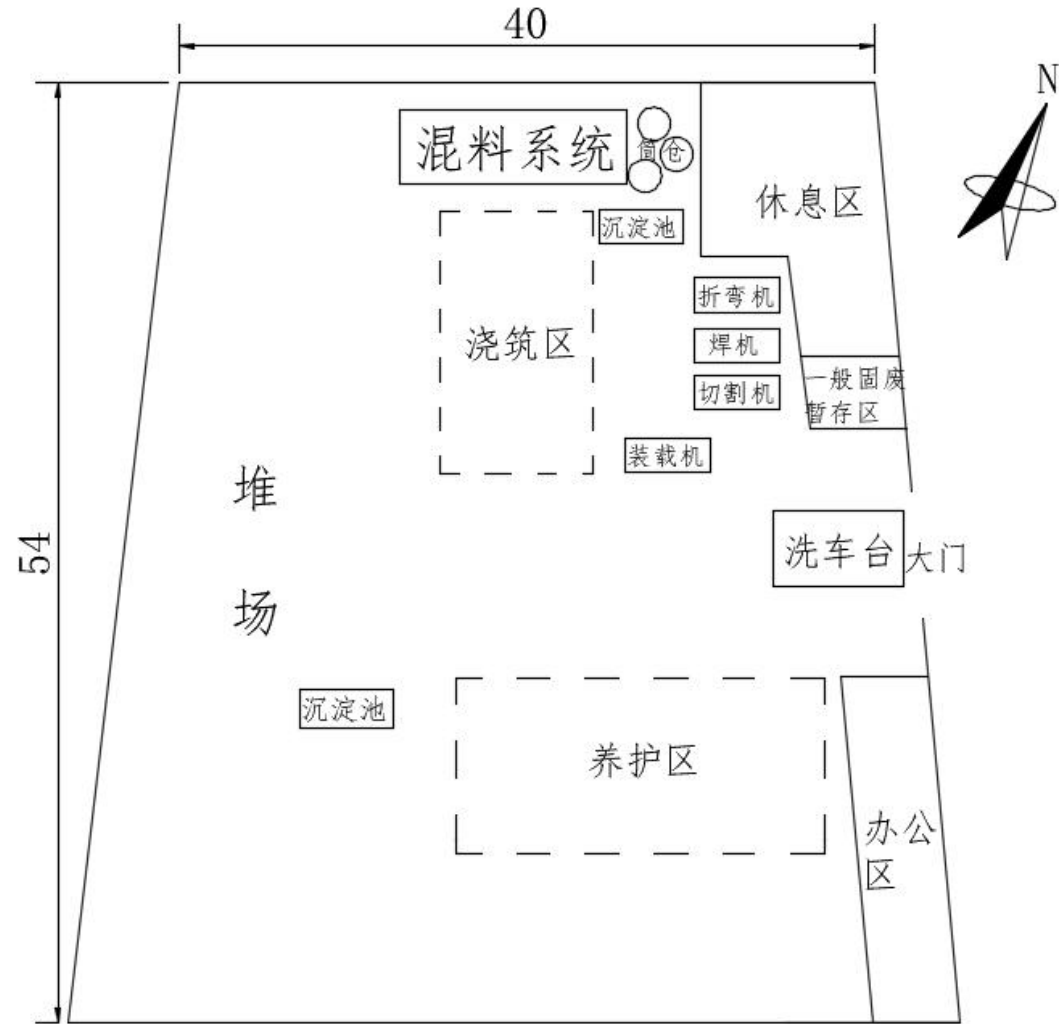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206180		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预制构件 6.9 万 t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 【2022】81 第 0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 元）	10	噪声治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581MA2509GT93		验收时间		/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	/	38.4	/	38.4	/	/	38.4	/	/	/
		COD	/	/	0.0192	/	0.0192	/	/	0.0192	/	/	/
		NH ₃ -N	/	/	0.0013	/	0.0013	/	/	0.0013	/	/	/
		TN	/	/	0.0017	/	0.0017	/	/	0.0017	/	/	/
		TP	/	/	0.0003	/	0.0003	/	/	0.0003	/	/	/
	废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42.6727	39.25	3.4227	/	3.4227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49.9453	49.945	0	/	0	/	/	/
		危险废物	/	/	/	0	0	0	/	0	/	/	/
		生活垃圾	/	/	/	0.6	0.6	0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Delta 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

关于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水泥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20618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09GT9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02021010801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汝清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一般制品制造；水混制品销售；砖瓦销售；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一般固废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理;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生产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公害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公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 朱凯联系电话: 15250333355单位地址: 南墩路756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甲方:

乙方:



附件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甲 方: 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常熟市虞山街道大湖甸湖西路168号联系人: 顾建中 联系电话: 13328023115乙 方: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常熟路756号联系人: 朱建 联系电话: 15250333355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收集,为明确双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结算(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另行商定)。

二、运输时间及方式:

1、装运时间安排在每天上午收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必须正确入桶,并且拖至厂区门口或指定地点,做好厂区门口卫生三包任务。

2、上午 03:00—11:00 厂区门口禁止摆放垃圾桶,如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垃圾桶,公司将停止清运,后果乙方承担。

三、其他垃圾桶(黑色)数量:甲方负责将乙方核定的 240 升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四、厨余垃圾桶(绿色)核定的 240 升/桶 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核定半桶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五、协议起始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费用:其他垃圾: 10 元(按 10 元/桶/日),核定每天清运 1 桶,小计: 10 元
厨余垃圾: 10 元(按 10 元/桶/日),核定每天清运 1 桶,小计: 10 元
总计 20 元/年,费用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开具发票或收据,如超过核定数量的,经核实情况后,增加收取收集劳务费,如核实后乙方不承担追加收集劳务费,甲方按照原有核定数量进行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按照产生量进行上门集中收集,另行结算。

八、补充条款:

1、乙方对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至企业外围,应放置企业内部固定区域,联系本公司定期清理,甲方如发现有随意倾倒现象,甲方停止该企业垃圾清运工作,后果由乙方承担。

2、垃圾桶由乙方购买。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汇款公司及帐号: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1270001005875661

甲方(代表签字): 顾建中

日期: 2022.1.1

乙方(代表签字): 朱建

日期: 2022.1.1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接管证明

兹有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环评用，不做他用）

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村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9GT9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09GT9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赞 电话 1525033335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黄沙		1万吨	
石子		1.2万吨	
水泥		3千吨	
用水量	1000吨	用电量	25KW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 2.16	1、混凝土预制构件	184 t	80
2023 2.17	1、混凝土预制构件	184 t	80

监测人员:

顾志红
顾志红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1	1	0
3	切割机	/	1	1	0
4	焊机	/	1	1	0
5	折弯机	/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黄砂	/	19800	19800	0
2	石子	/	33000	33000	0
3	散装水泥	/	13200	13200	0
4	钢筋	/	3020	3020	0
5	焊材	/	1	1	0
6	模具	/	1	1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900-999-99	0.6	0.6	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30	30	回用于生 产	—
3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1.568	1.568		
4	废钢筋		09 302-001-09	15.8601	15.8601	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7172	0.7172		
6	废混凝土渣		46 302-001-46	1	1		
7	模具废料		03 302-001-03	0.8	0.8		

附件10、一般变动公示情况



网站导航

网站首页 关于中之盛 服务项目 项目公示 检测设备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顾工

电话:15061970578

附件: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04.11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项目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砂石原料仓库，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在常熟市青墩塘路 756 号，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水泥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 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本项目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 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	落实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种结论负责。	---	落实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509GT93001W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落实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 t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756号	常熟市青墩塘路756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物料装卸、暂存，输送，混料，制作钢筋骨架，浇注，脱模，养护，成品外运	物料装卸、暂存，输送，混料，制作钢筋骨架，浇注，脱模，养护，成品外运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本项目堆场、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本项目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输送系统等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	现未建设砂石原料仓库，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	根据现场实际，本项目可不建设砂石原料仓库	无

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固废：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固废：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未建设砂石原料仓库,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11、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		
联系人	郑汝清	联系电话	1515169092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采样人员	蔡磊、须志红、肖飞、张斌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27	检测人员	宗梦柯、王芳、闫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 表 1-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陆怡怡 审核: 郭科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2068-001	202302068-002	202302068-003	202302068-0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5	10:35	12:36	14:3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2.16	pH 值	7.6	7.8	7.7	7.8	7.6~7.8	6~9	符合
	悬浮物	5	4	4	5	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	14	13	14	14	500	符合
	氨氮	0.114	0.122	0.116	0.119	0.118	35	符合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8	符合
	总氮	1.37	1.33	1.47	1.41	1.40	45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2：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2023.02.16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05	202302068-006	202302068-007	202302068-008	均值
采样时间		08:40	10:40	12:41	14: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6	悬浮物	11	7	13	11	1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09	202302068-010	202302068-011	202302068-012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42	10:42	12:43	14:4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6	悬浮物	7	6	5	7	6	30 符合
备注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13	202302068-014	202302068-015	202302068-016	均值
采样时间		08:43	10:44	12:45	14:4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6	悬浮物	8	7	11	12	10
备注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17	202302068-018	202302068-019	202302068-02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45	10:46	12:47	14:4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6	悬浮物	6	5	6	7	6	30	符合
备注		/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2068-045	202302068-046	202302068-047	202302068-048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3	10:31	12:36	14:4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2.17	pH 值	7.5	7.6	7.6	7.7	7.5~7.7	6~9	符合
	悬浮物	4	5	5	4	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	16	15	15	15	500	符合
	氨氮	0.299	0.305	0.302	0.293	0.300	35	符合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8	符合
	总氮	1.25	1.27	1.23	1.22	1.24	45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4：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2023.02.17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49	202302068-050	202302068-051	202302068-052	均值
采样时间		08:37	10:36	12:42	14:4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7	悬浮物	11	9	11	12	11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53	202302068-054	202302068-055	202302068-056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40	10:40	12:44	14: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7	悬浮物	6	5	7	7	6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57	202302068-058	202302068-059	202302068-060	均值
采样时间		08:42	10:42	12:46	14:5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7	悬浮物	10	9	6	8	8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8-061	202302068-062	202302068-063	202302068-064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44	10:44	12:48	14:5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7	悬浮物	5	4	5	6	5	30 符合
备注		/					

表 5：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2	0.022	0.037	0.036	0.098	0.5mg/m³	符合
	下风向 G ₂	0.040	0.077	0.057	0.022			
	下风向 G ₃	0.018	0.057	0.039	0.098			
	下风向 G ₄	0.072	0.039	0.052	0.07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颗粒物	G ₅	0.072	0.052	0.024	0.041	0.084	5mg/m³	符合
	G ₆	0.084	0.029	0.025	0.04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2.16	第一次	5.8	48.3	103.2	2.2	东	晴
	第二次	7.2	42.1	103.1	2.1		
	第三次	8.5	40.4	103.1	2.1		
	第四次	9.6	37.6	103.0	2.0		

表 7：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8	0.073	0.068	0.052	/	0.5mg/m³	符合
	下风向 G ₂	0.096	0.066	0.082	0.069	0.137		
	下风向 G ₃	0.108	0.025	0.044	0.038			
	下风向 G ₄	0.137	0.063	0.051	0.10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 颗粒物	G ₅	0.145	0.097	0.073	0.084	0.145	5mg/m³	符合
	G ₆	0.042	0.100	0.066	0.029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2.17	第一次	6.8	75.3	102.7	2.2	东	晴
	第二次	8.6	73.6	102.5	2.2		
	第三次	9.1	70.2	102.5	2.3		
	第四次	11.5	68.7	102.3	2.4		

表 9：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2.16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08:47	66.0	70	符合
Z2	东南围墙上 0.5 米	09:00	64.3	7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09:13	66.0	70	符合
Z4	西北围墙上 0.5 米	09:28	65.5	7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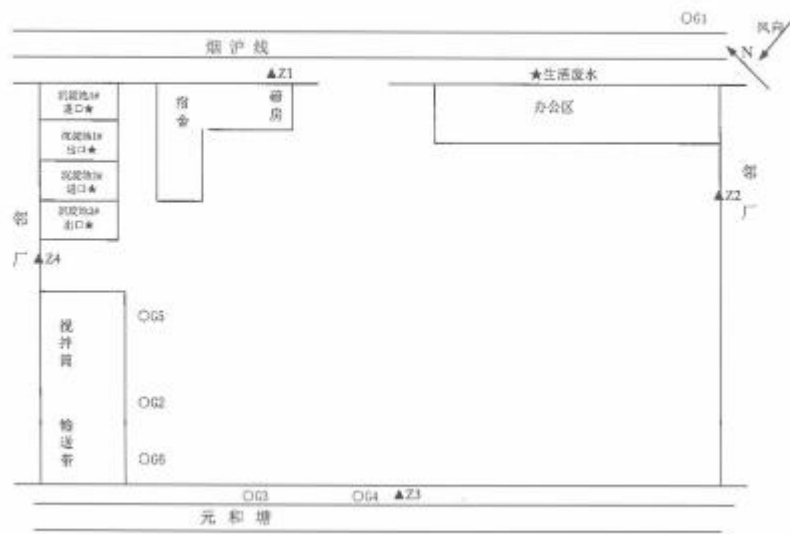
表 10：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2.1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08:52	68.4	70	符合
Z2	东南围墙上 0.5 米	09:06	67.2	7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09:20	66.8	70	符合
Z4	西北围墙上 0.5 米	09:36	68.0	7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3.09.1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2023.04.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2.1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2.17	93.8	93.8	0.0	

附件1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451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598号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20618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青墩塘路756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土地2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6.9万吨。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05-10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青墩塘路 756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古里镇琴东村面积 2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本项目员工人数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598 号)；2022 年 6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8)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9GT93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420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6.9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仓库的变动：原环评建有砂石原料仓库，现未建设该仓库，依托原有码头项目的堆场来贮存砂石。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 1#沉淀池（5m×3m×1m）、2#沉淀池（2m×2m×1m）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附近小河。已提供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水泥筒仓粉尘、焊烟粉尘、输送系统、堆场、装卸、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道路扬尘。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焊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输送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堆场粉尘、装卸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m²。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42.7%、38.8%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TP、TN 日均浓度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1#、2#沉淀池出水中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1h平均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COD、SS、氨氮、TP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废水全部回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2月，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4月由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贺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